

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108年乙、丙級職業潛水養成訓練簡章

- 本中心為促進國家建設，協助產業發展，辦理職業潛水養成訓練。
- 本中心為勞動部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依據105年4月15日勞動發訓字第1050504056號函審核同意辦理下表列3項養成訓練。
- 依據104年11月30日技管字第1041503398號函通過，本中心為民間唯一具「乙、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之單位。
- 依據「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37條，取得本中心結訓證書學員即可依法規受聘進行潛水作業，並且取得職業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考資格。

- 開訓日期：結訓學員可報名參加**108年乙、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

乙級：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作業養成訓練，108/01/09 ~ 108/02/01。

受訓時數共**146**小時。結訓學員取得參加**乙級**職業潛水技能檢定資格。

丙級：水肺空氣潛水與水面供氣空氣潛水訓練，108/02/12 ~ 108/04/02。

兩項訓練受訓時數共**287**小時。結訓學員取得參加**丙級**職業潛水技能檢定資格。

- 受訓地點：本中心(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5號)
- 訓練費用：請用郵局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帳號：16764196
(請於匯款單據上註明姓名傳真至本中心，並以電話確認)。

聯絡人：陳光彥先生

TEL：(02) 2492-2118 轉 20

傳真：(02) 2492-2117

訓練技術諮詢：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Tel：02-27484959，M：0910-325-813

項目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費		報名資格	證書核發	訓練依據
1	水肺空氣潛水作業養成訓練	147 小時	50,000	報名 兩項 90,000	1. 年滿18歲。 2. 潛水醫學科體檢合格 3. 游泳能力6分鐘內200公尺以上。	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	職業訓練法： 第八條： 養成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第九條：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訓練課程、時數及應具設備辦理。
2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作業養成訓練	140 小時	50,000		前項訓練合格者	1. 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 2. 具報考丙級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資格	
3	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作業養成訓練	146 小時	100,000		1. 具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或 2. 具前二項訓練合格者。	1. 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 2. 具報考乙級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資格	

- 註：1. 裝備：水肺空氣潛水參訓學員請自備水肺潛水裝備 (除氣瓶、負重鉛塊外)。
2. 交通：可搭乘國光客運、基隆客運至萬里橋頭站下車。詳細資訊請參考本中心網站。
3. 膳宿：本中心備有宿舍餐廳，可視需求於報到時，自費登記住宿及搭伙。